

中国固定资产 投资信用导论

王加春 著

32.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固定资产投资信用导论

王加春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5印张 174 000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4.95元

ISBN 7-5005-0846-8/F·0791

前 言

写这本书，是想系统地展示社会主义投资信用概貌，便于读者了解我国投资信用的体系和脉络。为此在写作方法上，采取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手法，既阐述我国投资信用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经验，又介绍固定资产投资信贷的管理实践。在阐述投资信用理论时，注意吸收近年来的最新科研成果，探讨我国金融实践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介绍管理实务时，力求按照历史的发展过程，展示中国不同金融机构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信贷业务内容。有这样一个初衷，是否达到预想意图，尚待读者给予评判。限于作者水平，加之占有的材料有限，错漏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投资信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经济作用	(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是银行信用的重要活动领域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投资信贷制的经济条件	(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信用的作用	(24)
第二章 投资信贷经营 (上)	(31)
第一节 长期信用资金来源与投资贷款的数量界限	(3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基本要求	(41)
第三节 投资贷款的利息与利率	(48)
第四节 投资贷款的风险及其弱化	(58)
第五节 逾期贷款的形成及其防治	(72)
第三章 投资信贷经营 (下)	(82)
第一节 外汇投资贷款的特殊要求	(82)
第二节 投资信用的特殊形式——融资租赁	(88)
第三节 银团贷款	(98)
第四节 无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贷款的可能性	(107)
第五节 直接融资条件下的投资信贷问题	(111)
第四章 宏观投资信贷问题	(118)
第一节 投资贷款规模	(118)
第二节 投资贷款结构	(132)
第三节 投资信贷资金的地区分布	(147)

第四节	投资信用与货币流通	(152)
第五章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160)
第一节	三十年的缓慢发展	(160)
第二节	迅速发展的七年	(163)
第三节	巩固提高的新阶段	(176)
第六章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信贷的管理	(181)
第一节	投资贷款资金的筹集	(181)
第二节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195)
第三节	银行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206)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管理	(214)
第五节	信托投资贷款管理	(223)
第六节	外汇投资贷款管理	(227)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宏观管理	(242)
第七章	办理固定资产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	(252)
第一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252)
第二节	中国投资银行	(264)

第一章 社会主义投资信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经济作用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是银行信用的重要活动领域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购置、安装或更新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也就是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方面的资金垫付。固定资产再生产，有固定资产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等四种形式，既包括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的扩大再生产，也包括设备更新和恢复重建等部分简单再生产。作为特殊的物质生产活动，固定资产再生产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建设物资，在社会生产借助货币价值指标进行核算的条件下，伴随着物资消耗，国家和建设单位要不断地垫付资金，以便用于购买各种生产要素，保证建设的顺利进行。这种为建造和恢复固定资产而进行的资金垫付行为，就是固定资产投资。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渠道比较单一，除“文革”期间有一部分资金来自企业提留的折旧基金外，基本由财政一个渠道安排。70年代末以来，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社会游资的增加，我国信贷资金日益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来源。银行信贷进入投资领

域，既不是某些人行政意志的主观体现，也不是政策、制度的临时处置，而是有其内在的客观依据。

一、固定资产投资价值的周转性是银行信用进入投资领域的理论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的目的在于，通过固定资产的生产和再生产，最终取得可供流通的产品，使预付资金价值不断地回归到出发点，并获得增殖。

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垫付的资金要经历投资完成与投资使用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固定资产的建造过程，包括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投资者按照工程进度和技术要求不断地预付资金价值，一直到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投资完成为止。从建设程序和技术管理看，这一过程相当复杂，需要若干经济技术单位按照严格的规范进行协调配合。但是从资金流通角度看，过程所体现的经济内容却十分单纯，它不过体现一种购买关系，表明投资者用货币换回商品： $G-W$ 。在这个场合， G 作为出发点，首先是货币，是购买手段。至于具体是按工程进度分次预付、分段结算，还是竣工后一次结算，不影响问题的性质。但 G 又不仅仅是单纯的货币。单纯的货币在商品流通中起媒介物的作用，一笔交易完成，即转向协助第二笔交易，它离开出发点不再返回，并且越走越远，在流通领域作直线运动。我们这里考察的作为投资出发点的 G ，一方面执行货币职能，协助商品交换，同时又执行资金的职能。它被支付出去，预定换回生产条件，与流动资金相结合，产出可供流通的商品，使垫付价值最终回流到始

发点G。可见，垫支的价值是在进行一种环形运动，货币取得了资金形态。而资金的生命在于运动，运动的目的是保存自己，获得增殖。因此在数量上它要比原垫资金G多出一个增加额g，变为G'。从G到W的形态变换体现了货币资金向生产资金的换位，它要合乎逻辑地再由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进而转化为货币资金，完成一个循环，即

$$G-W \begin{cases} P_m \\ A \end{cases} \dots\dots P \dots\dots W'-G'.$$

在这种环形运动中，商品W事实上充当了资金的媒介物，这与单纯的货币运动明显不同。它表明，投资完成不是过程的终结，恰恰是过程的开始。资金运动的内在规律，要求它必须与下一阶段，即投资使用阶段统一起来，完成投资价值的完整运动过程。在下一阶段上，投资者利用完成的固定资产，配之以流动资金，开始具体的生产过程，使资金价值在生产产品的阶段里继续运动。也就是利用形成的固定资产制出新的产品，使原垫资金价值按其磨损程度以折旧形式逐渐转移到产品上去，通过产品销售，即W'—G'，使原有固定资产投资一点一滴地沉淀下来。从资金垫支到以折旧回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了一个循环，并且以取得盈利表现了作为资金的内在属性——增殖的性质。

以上我们分析了投资从垫支到回流的统一过程。如果我们的分析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第一个循环，而是把投资循环作为一个连续过程加以考察，那么我们会发现，固定资产的下一个乃至下几个循环与第一循环迥然不同。第一个循

环开始是集中投资，一般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建设项目一旦上马，资金投入量多，施工安装量大，技术要求复杂，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组织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以后，由于建造购置的固定资产的自然属性和耐用程度不同，使用年限有长有短，因而投资回流不可能在一个时间内同时完成。资金的再投入，也就是更新改造投资不可能同时集中大量安排。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率先报废的固定资产需要先行投资，报废一项就要相应安排一笔更新改造投资，不能指望等所有固定资产全部报废以后再行集中投资。因此，更新改造投资一般是分散少量地进行。在一个企业范围内，某一时期的更新改造投资，相对于原来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要少得多。但是这种情况不能成为割裂固定资产投资周转统一性的理由。单项固定资产投资周转期限的不一致，从而分散的少量的更新改造投资，并不妨碍整体固定资产的投资周转。企业以从单项机器设备提取的折旧基金去替换服役期满的旧机器设备，表示该项机器设备价值上一个循环的终结和下一个循环的开始，当若干固定资产在先后不同的时期内全部得到更新，那么原投基本建设资金也就最后完成了第二次循环，尽管每项固定资产循环一次的时间存在很大差异。在其他条件既定的情况下，所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投资正好等于最初的投资总额。如此不断往复的循环，推动着投资的周转。

因此固定资产的价值实际上是不固定的。这个用语最早是马克思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那里沿用下来。但他在《资本论》中曾指出，固定资本（舍弃资本的剥削本质与固定

资金的含义相同——引者注)的命名不很科学,在使用这个命名时,不应当忘记其中的周转性和流动性。

有一种习惯看法认为,固定资产投资是一次性的资金耗费。意思无非是说,投资价值有去无回,不再回流,因而资金使用效果高低,似乎不是投资者所要关心的问题。这种看法实际上是抹煞固定资产投资的流动性和周转性,人为地割裂投资周转的统一性。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与投资使用分为两个互不联系的过程。投资者只管资金投入,不管资金回收。因而多年来,人们把基本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与银行信用看成是格格不入的两种事物,认为银行信用是有借有还,而长期投资是无法归还的。因此,银行信贷一直是投资活动的禁区。由于这种片面认识,造成了基本建设等投资长期无偿使用,助长了争投资、争项目、争物资,使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问题始终得不到有效制止。

其实,从以上过程看,固定资产投资是能够回流的。投资的回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周转性回流,另一种是增殖性回流。所谓周转性回流,是指投资从垫支并形成生产能力开始,经过生产过程、产品销售过程回归到原垫支形态的运动,这种回流形式实际上就是预付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回流的形成价值折旧基金。投资的增殖性回流是指投资从垫支开始,经过建设期和使用期所带来的剩余产品价值抵冲原垫支资金的过程和程度。投资不是目的,资金带来利润才是投资活动的动机。经过投资的使用,原垫资金不仅周而复始地回流到原来的出发点,而且还带来资金的增殖。随着投资周转的不间断进行,增殖额也不断增加。一定时间内资金增殖额

与原垫资金进行比较，就是投资增殖性回流的速度。由于投资回流的这些特点，使固定资产投资分配可能而且应该采取有偿形式，这是银行信贷进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重要理论依据。

从归还贷款的角度看，对投资增殖性回流的资金，在税前还款的条件下，扣除从中建立的必要专项基金后，可以全部用于归还贷款；在税后还款条件下，则还要扣除应缴税款后再行还款。而投资周转性回流的资金即折旧基金，却不能完全用于还款。因为它是原垫资金的运动，要随着生产的周转不断地用于购买，以便更新相对陈旧的机器设备和翻新厂房建筑物。但是折旧基金具有补偿和积累二重属性，在保证原有生产能力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下，总有一部分形成事实上的积累基金。这部分积累基金可以作为借款单位归还贷款的重要资金来源。假设企业以投资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F ，折旧率为 p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为 n ，如果企业把每年提取的折旧基金置于闲置状态，那么到固定资产第一周转期结束时，沉淀的折旧基金总额等于 F ，正好满足企业更新固定资产的需要，谈不上用来归还贷款。但如果企业或部门调剂使用，年度提取的折旧基金当年就形成新的固定资产，那么到固定资产第一周转期结束时，各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以原值计）将会扩大，其积累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E = F[(1+p)^n - 1]$ 。为了满足企业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企业必须保留原值等于 F 的固定资产量来进行生产，这样在固定资产第一周转期结束之前， $E - F$ 的差额所提取的折旧基金就可以用来归还贷款。当然当企业兼顾扩大再生产与还款两方

面需要时，还款的数额要比理论值少一些。

二、谋求资金使用的最佳效益，是银行信用进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实践依据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长期由财政渠道供应资金，采取无偿拨款的办法。从1951年到1978年的28年中，国家投入了大量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5 535亿元，完成预算内外投资共6 017亿元，建起大中型工程3 028项，形成新固定资产4 095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从1950年到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率为9.5%，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21倍，年平均增长率为13.5%，国民收入增长6倍，年平均增长率为7.3%。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是值得人们深思的是，在6 017亿元的投资总额中，形成固定资产的只有4 095亿元，固定资产形成率只达66.4%。据有关部门统计，在这一时期，基本建设过程中浪费的投资和固定资产形成后不能发挥作用的投资，损失共达1 500多亿元，占同期总投资的25%。应该说我们的投资效果是太低了，我们付出了巨大代价。

造成投资效益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计划平衡上的原因，又有资金分配结构不合理的因素，还有违背建设规律，不按建设程序办事等方面的影响。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建设单位不讲经济核算、投资大敞口、花钱大撒手、施工吃“大锅饭”。而这又与投资的供应管理方式，即预算无偿拨款制有直接的关系。国家预算分配投资，历来与行政手段和指令性控制结合在一起。由于预算资金的国家所有性

质，预算投资历来都由国家（中央和地方）直接安排，行政指令取代了经济运筹。国家机关既要进行宏观决策，又担负着属于微观决策的管理任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只是充当国家的报帐单位。加上投资决策与经济责任脱节，国家作为决策者与项目成败没有直接的利害制约关系，计划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有决策权而不承担风险，建设单位听命使用资金，也不可能承担经济责任，相反倒助长了企业向国家争投资、争项目。各个方面都缺乏内部的经济制约机制，这是多年来影响投资效益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从1979年开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探索，试行并逐步推广了固定资产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办法，银行也开始用信贷资金发放各种投资贷款。

投资贷款是资金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方式。它要求资金在运动中必须保存自己，并回归到原来的起点。马克思在分析借贷资本的转让条件时指出：“它既不是被付出，也不是被卖出，而只是被贷出；它不过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被转让：第一，它过一定时期流回到它的起点；第二，它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流回，流回时，已经实现它的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那种使用价值。”^①如果它不能回流，不能带来收入，也就不成其为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正是要求以偿还并带来一定的利益为条件。为此借款单位必须对贷款负完全责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推行投资贷款的实践表明，贷款方式确实收到了拨款条件下所不能收到的效果。这正是在投资领域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84页。

渐减少拨款比重，实行投资贷款制的初衷。因此从谋求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出发，投资信贷也是一种客观要求。

以上的分析表明，固定资产投资是银行信贷的重要活动领域。银行应当而且能够不断扩大投资信贷业务。当然银行从事投资信贷需要有长期信贷资金来源作保证。以下我们将分析到，银行信贷资金确有相当部分可以长期加以运用，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长期性的资金将不断地增大，为投资信贷提供日益雄厚的资金来源。

第二节 社会主义投资信贷制的经济条件

信用是以价值单方面让渡为主要特征的借贷行为。在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上，它是一个古老的范畴。但信用参与投资领域，却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投资信贷的发育有先有后，即使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各国实行的经济政策的差异，其投资信贷活动的起点也是不一样的。但是投资信用作为一种客观范畴，不管在什么社会经济制度条件下，它的发展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基本的经济条件可以归结为：

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

消除产品经济痕迹，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实行投资信贷制的基本条件。信用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时指出：“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

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日益成为契约上的一般商品，信用关系也日益表现为货币的借贷。一方面，在某些单位和个人手中积累有货币，需要寻找运用场所，实现资金增殖；另一方面，有些单位和个人则需要货币，要求通过信贷环节进行货币余缺的调剂。因此，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里，信用的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

通过信用方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是近代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职能资本家创建和改造企业，最初主要靠剩余产品价值转化为资本，或由股东合伙投资，或者通过证券市场发行债券筹资。银行信贷多限于流动资金借贷。近百年来，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的扩大，企业规模也日益庞大，单靠私人筹资或资本市场筹资已难以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通过银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便应运而生，并获得迅速发展。许多西方国家都先后建立了以中长期信贷为主的专业银行。

社会主义经济仍然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由于中国等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不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进入社会主义的，而是在相对落后的经济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因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要大力发展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5页。

关系，使社会产品的运动借助货币运动来实现。在再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会形成闲置货币资金，同时又存在着补充货币资金的需求。这种资金需求，既涉及到流动资金方面，又涉及到固定资金方面。在不同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进行货币资金的调节仍然必须遵循有借有还的信贷原则。而这种信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扩展，只能依存于商品经济的发育状况和对价值规律的尊重程度。

我国在建国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观念上，一直把计划经济与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看作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事物，企图通过生产资料公有制，直接根据社会需要来计划和分配社会劳动以及社会产品。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国家的经济管理长期拘泥于僵化的产品经济模式。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只有个人消费资料才是商品，把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商品性质局限于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之间。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生产与分配，只能按国家计划进行，不存在商品和商品交换关系。因此商品生产被严格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在资金财产管理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统属国家所有，由国家直接行使管理职能，企业无权在国家计划之外购买和变卖固定资产，从而使固定资产的刚性日益加强，流动性受到严格限制。

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主宰一切。在投资分配方面，计划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定项目，财政部门给资金，银行当出纳，建设单位吃“大锅饭”。银行的职责，除了按国家计划监督企业资金使用以外，在资金的调剂上，仅限于定额流

动资金之外的季节性、临时性的需要，业务范围十分狭少，根本没有可能涉及投资领域。因此多年来，在社会产品和资金分配体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直是财政，而信用不过处于一种辅佐地位，甚至从属于财政，所起的作用低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逐渐地认识并提出了中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科学论断，从理论和实践上逐渐破除了产品经济模式的羁绊。基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业已形成；国营企业独立自主权利初步得到了确认。国营企业经营上的活跃、分配权限的扩大以及社会上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使整个社会的预算外资金日益增大，通过银行调节大大增强了信用资金力量，并相应减少对财政增拨信贷基金的依赖。同时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集体经济和多种经济的发展，也对信用提出了多方面的需求，既需要银行信用的发展，也要求越出银行传统放款业务采取多种信用形式。在银行信用中，如果说过去主要是短期信用，那么适应于企业根据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及时改变产品结构和生产结构的需要，对长期信用的要求也日益迫切。银行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尤其是在投资活动中的地位将获得长足提高。与这种情况相联系，财政与银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些情况说明，投资信贷只有根植于商品经济的土壤，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有可能得到充分发展。